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农业发〔2017〕77号

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 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农委、农业局）、财政局，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动物疫病防控事关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近年来，国家和自治区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动物防疫支持政策，有力保障了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开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在总结2016年全区规模养殖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直接补贴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根据我区实际，

现就调整完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强制免疫和扑杀病种进入退出机制

根据农业部、财政部规定和我区动物疫病防控实际，建立强制免疫和扑杀病种调整机制，依法适时将国家、自治区优先防治的重大动物疫病、影响重大的新发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纳入强制免疫和扑杀财政支持范围。经风险评估，对已达到净化、消灭标准或控制较好的动物疫病，适时停止强制免疫和扑杀财政支持。我区需增加的强制免疫和扑杀病种，由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共同提出方案，依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二、调整强制免疫和扑杀病种

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继续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小反刍兽疫实施强制免疫和强制扑杀。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强制扑杀的畜种范围由奶牛扩大到所有牛和羊，将 H7N9 流感、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包虫病纳入强制扑杀补助范围。

从 2017 年开始，国家对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暂不实施强制免疫政策，我区决定 2017 年对上述两种疫病实施一年的强制免疫过渡期，重点对中小规模养殖场及散养户的生猪实施过渡性强制免疫，其疫苗、免疫注射补助经费继续由自治区和各地按原渠道统筹解决。从 2018 年起，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退出强制免疫范围，其免疫由养殖场（户）根据农业部印发的《国家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指导意见（2017—2020 年）》《国家猪瘟防治指导意见（2017—2020 年）》以及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出台的猪瘟、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实施意见，自行购买疫苗、自主全面免疫；也可通过有偿服务的形式，委托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或乡村兽医实施免疫。

猪瘟退出强制免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退出强制免疫及扑杀补助范围后，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根据《动物防疫法》和辖区生猪养殖、疫情监测和风险评估等情况，储备适量的应急疫苗，疫苗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

三、调整、优化动物防疫补助政策

（一）调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下达方式。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统一调整为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强制免疫补助包括原中央及自治区财政安排的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强制免疫疫苗补助。动物防疫补助经费按国家规定切块下达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县级财政，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对组织落实强制免疫政策、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强制扑杀及实施无害化处理等方面予以补助。各地应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下达的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和各项工作实际，据实安排本级财政资金。

结转结余的中央及自治区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按照财政部、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明确动物防疫经费补助范围

1.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储存、注射（投喂）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以及对实施和

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予以补助。

(1) 补助畜禽种类

口蹄疫：猪、牛、羊、骆驼和鹿等偶蹄动物。

高致病性禽流感：鸡、鸭、鹅、鸽子、鹌鹑等家禽。

小反刍兽疫：羊。

(2) 补助范围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全区（按要求申请不免疫的除外）。

(3) 经费拨付与使用。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按照因素法测算切块下达各省级财政包干使用，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根据全区集中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养殖场户“先打后补”强制免疫疫苗补助情况、畜禽统计数量、疫苗补助标准和补助系数等标准测算，切块拨付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下达市、县级财政。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列入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预算，根据自治区统计局最新公布的畜禽饲养量、单体畜禽补助标准和补助系数等因素测算，按照自治区部门预算有关程序下达。各市、县（市、区）应根据村级动物防疫员免疫注射、政府购买服务数量及动物防疫工作等需求，结合中央、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据实安排本级财政补助经费。

2.强制扑杀补助。国家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对被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给予补偿。目前纳入强制扑杀中央、自治区财政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

和马传染性贫血。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

（1）补助畜禽种类

口蹄疫：猪、牛、羊等。

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鸡、鸭、鹅、鸽子、鹌鹑等家禽。

小反刍兽疫：羊。

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和包虫病：牛、羊等。

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马等。

（2）补助经费测算。强制扑杀中央、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补助测算标准和各级财政补助比例测算。

3.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支出。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中央财政按照因素测算法包干下达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自治区财政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列入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预算，根据各市、县（市、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预测情况测算，按照自治区部门预算有关程序下达。无害化处理补助范围、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比例及补助经费申报、发放程序等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规定》（附件1）。

（三）调整强制免疫疫苗补助方式

进一步强化畜禽养殖者的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的强制免疫实行“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疫苗、财政直补经费。养殖场户可根据疫苗使用和免疫效果监

测情况，自行选择国家批准使用的动物疫苗。自主采购强制免疫疫苗的养殖场户应做到采购有记录，免疫可核查，效果可评价。具体条件及要求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工作方案》（附件2）。

对目前暂不符合自主采购条件的养殖场户的强制免疫疫苗继续实行政府集中采购、逐级无偿调拨。集中采购的强制免疫疫苗数量由县（市、区）、市根据养殖场户（不含实施“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畜禽养殖量进行测算、逐级申报，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汇总、审核，报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地强制免疫疫苗申报数量、中央及自治区财政安排的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等情况，确定集中采购强制免疫疫苗数量，由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规定进行集中采购，无偿逐级发放。各地要继续探索、完善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强制免疫工作，进一步提高强制免疫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完善强制扑杀补助政策

根据养殖成本和畜禽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建立强制扑杀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强制扑杀补助标准。强制扑杀补助范围、补助标准、补助比例及补助经费申报、拨付程序等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规定》（附件3）。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2017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从2017年起，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方

式，各市、县（市、区）在完成各项动物防疫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可在项目支持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各市、县（市、区）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本级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具体工作方案。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加强指导，密切配合，完善机制，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确保防控支持政策落到实处。

（二）严格经费监管。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管理制度，严格经费监管，严防重复申报、串通骗取、虚报冒领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等现象发生。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通过设立举报电话、公开公示经费发放等形式，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接到举报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核实，严肃依法依规处理。对未履行强制免疫责任的养殖场户不得给予强制免疫补助；对因未及时报告动物疫情或不配合落实强制免疫、检疫、隔离、扑杀等防控措施而造成疫情扩散的畜禽所有者，不得给予强制扑杀补助。

（三）强化宣传培训。要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和移动终端等载体，以及进村入户宣讲、发放政策明白纸等形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使广大养殖场户、养殖合作社、动物防疫组织等充分了解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促进政策全面落实。

（四）加强绩效考核。自治区财政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将制定出台动物防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第一

三方评估，加快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市、县财政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也要科学制定本辖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方案，将政策目标实现、任务清单完成、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市、县（市、区）兽医主管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动态，各市兽医主管部门应在每年7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向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自治区财政部门、兽医主管部门报告。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各市财政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在每年1月15日前将上年度本市项目实施总结联合报送自治区财政、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

五、其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正式实施。《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桂渔牧财〔2011〕28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管理的通知》（桂渔牧财〔2016〕88号）同时作废。

本通知附件涉及的表格需修改完善的，由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发文。

本通知由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自治区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规定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政策工作方案
3.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规定

为进一步推进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27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补助范围和对象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支出。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

养殖环节因病死亡生猪是指因病或其他原因死亡的生猪，不包括因口蹄疫强制扑杀的生猪以及死胎、木乃伊胎和流产胎儿。

二、经费下达方式及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按照因素法测算包干下达各省级财政。自治区财政根据各地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将中央补助经费下达市、县财政。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列入自治区兽医主管部

门预算，根据生猪饲养量、合理的生猪病死率、养殖环节病死猪实际处理率等因素测算各市、县（市、区）补助经费，按照自治区部门预算有关程序下达。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为每头 80 元，其中：中央财政 60 元，自治区财政 10 元，市、县（市、区）财政 10 元。

三、无害化处理工作要求

（一）无害化处理责任人。从事生猪养殖的单位和个人是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第一责任人，发现病死猪要及时采取措施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具备无害化处理条件的养殖单位和个人可委托无害化处理企业、组织或具备无害化处理条件的养殖场（简称“无害化处理营运单位”，下同）实施无害化处理。

（二）无害化处理报告、记录和监督。在进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前，养殖场（户）或无害化处理营运单位应将有关情况报告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乡（镇）水产畜牧兽医站，接报人员应详细记录报告情况。必要时，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乡（镇）水产畜牧兽医站应派人到现场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核实、确认，监督、指导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

（三）无害化处理方式。按照农业部印发的《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的规定，病死猪应采用焚烧法、化制法、高温法、深埋法、硫酸分解法等方法实施无害化处理，以达到有效消灭其所携带病原体、消除病死猪尸体危害和保护环境的目。

（四）暂存和转运措施。病死猪暂存和转运措施要符合农业

部印发的《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要求,严防病原扩散和污染环境。

(五)无害化处理台账建立。无害化处理营运单位、乡(镇)水产畜牧兽医站、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兽医主管部门要按照无害化处理工作职责分工、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流程及附表填写要求,建立规范病死猪收集、暂存、装运、无害化处理过程、经费申报等环节台账(附表1-10),同时实时拍摄无害化处理过程的视频或照片。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营运单位应拍摄视频,养殖户应拍摄视频或照片。视频或照片要真实反映无害化处理的地点、方式、过程、所处理病死猪的数量及畜禽标识等情况(按农业部令第67号《畜禽标识与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到达加施畜禽标识日龄的病死猪应核查畜禽标识,否则无需核查)。

四、补助经费申报

(一)申报受理单位。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申报受理单位为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乡(镇)水产畜牧兽医站。无害化处理营运单位申报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原则上由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受理。养殖场(户)申报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由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乡(镇)水产畜牧兽医站受理。具体受理单位由县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公布。

(二)申报材料要求。

1.自行无害化处理病死猪的养殖场(户)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养殖场(户)自行无害化处理病死猪情况登记表(附表

1);

(2) 实时拍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过程的视频或照片以及反映无害化处理病死猪数量的视频截屏打印纸质材料;

(3) 当地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2. 无害化处理营运单位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养殖环节病死猪收运单 (附表 2)

(2) 无害化处理营运单位处理病死猪登记表 (附表 6);

(3) 无害化处理营运单位处理病死猪情况月度统计表 (附表 7);

(4) 实时拍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过程的视频以及反映无害化处理病死猪数量的视频截屏打印纸质材料;

(5) 当地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 月度申报、审核。

每月月底, 养殖场 (户)、无害化处理营运单位向申报受理单位申报当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每月 10 日前,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乡 (镇) 水产畜牧兽医站、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做好上月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申报数据的统计、汇总、复核、确认, 并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补助对象全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和举报电话号码, 公示期不少于 7 日。公示无异议的, 每月 15 日前, 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复核、确认, 联合行文并填写《_____县 (市、区)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表》 (附件 9) 上报市级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公示有异议的,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应及时核实, 并在原公示媒介公布核实结果, 公布时间不少于 7 日。

下月 15 日前，县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已核实应申报的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报送市级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

每月 20 日前，市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市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做好辖区上月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申报数据的汇总、复核，对发现申报数据不合理或其他可疑问题的要组织复查，确认后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复核、确认，联合行文并填写《_____市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表》(附件 10)上报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每月 25 日前，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组织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上月全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申报数据进行汇总、复核，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确认后报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

(四) 年度审核。

中央财政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下达后，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各市、县(市、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月度申报情况进行年度补助经费审核，向自治区财政部门提出下达中央补助分配及核发自治区补助经费建议。自治区财政部门对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的经费下达和核发建议审核后，将中央财政补助经费包干下达市、县级财政，并核定市、县级财政发放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

五、补助经费发放

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到下达中央补助和核发自治区补助经费通知后，应及时通知同级兽医主管部门。市、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发放方案，经同级财政

审核后，市、县级兽医主管部门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助对象全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举报电话号码等。对发放补助经费公示存在异议的，应及时核实，并在原公示发放补助经费内容的媒介公布核实结果，公布核实结果不少于 7 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县级财政部门以银行转账或“一卡通”、“一折通”方式发放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六、职责分工及要求

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申报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要设立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申报举报电话，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程序拨付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严禁滞留、截留、挤占、挪用。

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对生猪养殖场（户）和无害化处理营运单位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日常监管。要重点加强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过程及台账建立等环节的日常检查，加强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人员的管理，规范监管人员的监管行为。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严格审查、复核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申报材料，市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要准确统计、汇总，严格复核、确认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

乡（镇）水产畜牧兽医站要严格按照县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管理及补助经费申报受理工作，严格申报材料的核查。

生猪养殖场（户）和无害化处理营运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实施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建立健全并妥善保存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台账，死猪无害化处理台账至少保存 5 年以上，同时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重复申报及采取其他方式骗取财政补助经费。

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乡（镇）水产畜牧兽医站应妥善保存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申报、发放等原始凭证材料，原始凭证材料保管期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 79 号）规定执行。以视频方式留存的材料，至少保存 5 年以上。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使用单位以及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乡（镇）水产畜牧兽医站要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附表：
1. 养殖场（户）自行无害化处理病死猪情况登记表
 2. 养殖环节病死猪收运单
 3. 暂存点接收养殖环节病死猪入库登记表
 4. 运离暂存点病死猪登记表
 5. 无害化处理营运单位接收病死猪登记表
 6. 无害化处理营运单位处理病死猪登记表
 7. 无害化处理营运单位处理病死猪月度统计表
 8. ____乡（镇）养殖场（户）自行无害化处理病死猪统计月报表
 9. ____县（市、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表
 10. ____市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表

养殖场（户）自行无害化处理病死猪情况登记表

养殖场全称或户主姓名：

详细地址：

养殖场负责人（养殖户户主）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无害化处理时间 (年月日)	无害化处理前生猪存栏数(头)	无害化处理数 (头)	其中：各种无害化处理方式处理数(头)					操作人员 签字	养殖场负责人 (养殖户户主) 签字	监管人员 签字
			焚烧	化制	高温	深埋	硫酸分解			
无害化处理病死猪详细地点：										
无害化处理过程证明材料：照片（ 张）或视频（时长 分 秒）、视频截图（ 张）。										
无害化处理未加施标识的病死猪（ 头；无害化处理已加施标识的病死猪（ 头，标识号码为：										

说明：1. 此表用于养殖场（户）自行无害化处理病死猪的记录，每次处理均需详细记录。2. 此表一式叁份，一份由乡（镇）水产畜牧兽医站保存，一份交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核定，一份养殖场（户）留存。3. 无害化处理前生猪存栏量是指该养殖场（户）包括将实行无害化处理病死猪在内的生猪存栏数。4. 提供的照片、视频应真实反映无害化处理地点、方式、处理病死猪的标识号码及数量。5. 养殖场全称处填写养殖场名称后应加盖公章。6. 操作人员、养殖场负责人（养殖户户主）及监管人员签字后按压指印。

_____ 乡（镇）水产畜牧兽医站（盖章）

_____ 乡（镇）水产畜牧兽医站负责人签名：

附表2

养殖环节病死猪收运单

养殖场（户）全称：

NO. xxxxxx-xx-x

病死猪总数（头）	其中：1. 加施标识病死猪数（头）	2. 未加施标识病死猪数（头）	合计
标识号码：			
收运车辆牌号：	消毒方法：		
收运日期： 年 月 日	收运人员（签字）：		
收运单位（盖章）：	养殖场负责人（养殖户户主）（签字）：		
	联系电话：		
备注：			

说明：

1. 此收运单用于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向养殖场（户）或收集无主病死猪时填写。
2. NO. xxxxxx-xx-x编号：xxxxxx记录收集时间（年月日），-xx记录收运车辆牌号末两位号码（同一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收运车辆牌号码末两位相同的，增加一位号码，记录收运车辆牌号码末三位号码，以此类推），-x记录同一收运车辆当日收集养殖场（户）或无主病死猪次数（超过10次的，增加一位数）。如收运车辆桂Axxx2A在2017年9月9日共收集了2次养殖场（户）病死猪，编号分别为170909-2A-1、170909-2A-2，收集了11次的，编号为170909-2A-11。养殖场（户）直接运送病死猪至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的，在备注栏注明，-xx则记录车辆牌号全部号码。
3. 收集养殖场户病死猪，收运人员及养殖场负责人（养殖户户主）签字后按压指印。收集无主病死猪，收运人员签字后按压指印，养殖场名称及养殖场（户）负责人（签字）栏留空，并在备注栏注明“丢弃死猪”。
5.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增加记录的内容栏目。
6. 此收运单可根据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多联复写存根，兽医主管部门留存原始笔迹记录存根，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养殖环节病死猪暂存点、养殖场（户）留存复写联。

暂存点接收养殖环节病死猪入库登记表

暂存点所属单位(企业、组织) 全称 (盖章) :

暂存点地址:		暂存点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日期 (年月日)	收运单号码	接收入库病死猪总数 (头)	其中: 1. 加施标识病死猪数 (头)	2. 未加施标识病死猪数 (头)	消毒方法	收运人员签字	暂存点接收人签字	备注
此页合计								

说明: 1. 此表每页应对接收病死猪数量进行合计。2. 此表由暂存点所属单位保存备查, 保存年限至少5年以上。3.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增加栏目。

无害化处理营运单位处理病死猪登记表

无害化处理营运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联系电话：

无害化处理时间（年月日）	无害化处理数量（头）	其中：各种无害化处理方式处理数量（头）					操作人员签字	营运单位负责人签字	监管人员签字
		焚烧	化制	高温	深埋	硫酸分解			
无害化处理过程证明材料：视频（时长 分 秒）及视频截图 张。 无害化处理未加施标识的病死猪（ ）头；无害化处理已加施标识的病死猪（ ）头。									

说明：1. 此表用于无害化处理营运单位处理病死猪登记，每处理一批次登记一次。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交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留存，一份无害化处理营运单位留存。3. 提供的视频及视频截图应真实反映无害化处理地点、方式、数量，可多个截图编辑在一张A4纸上。6. 操作人员、营运单位负责人及监管人员签字后按压指印。

_____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加盖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政策工作方案

根据《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夯实畜禽养殖者的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提高其实施强制免疫的自主性、灵活性，对符合条件的畜禽养殖场户（含各类畜禽养殖企业，包括实行“公司+农户”管理模式的养殖企业，下同）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行“先打后补”政策（即先由畜禽养殖场户自主采购强制免疫疫苗、自行实施强制免疫，再由财政直接补助其疫苗经费的方式，以下简称“先打后补”），逐步构建养殖场户“自主采购疫苗、自觉实施免疫、财政直补经费”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新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养殖业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二、基本原则

实施“先打后补”，应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坚持配合部门，协调推进；二是坚持正确引导，企业自愿；三是坚持分类指导，科学实施；四是坚持管服并重，严格考评。

三、“先打后补”资格条件及申请、审核

(一) 资格条件。申请“先打后补”的畜禽养殖场户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实施多证合一制度前)或营业执照(实施多证合一制度后)，有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养殖档案及免疫、监测记录。

2. 有1名以上兽医专业技术人员。

3. 有保存动物疫苗必要的冷链设备设施、规范完善的动物疫苗管理制度，动物疫苗采购、储藏和使用实物台账记录完整、翔实，按要求开展或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动物疫病监测。

4. 申请补助年度未领用兽医部门统一招标采购的强制免疫疫苗。

5. 按照《兽用生物制品管理办法》(2007年3月29日农业部令 第3号)规定，从合法渠道采购农业部批准使用的强制免疫疫苗，并将采购品种、生产企业、数量等向所在地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二) 资格申请。畜禽养殖场户向所在地县级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先打后补”资格；实行“公司+农户”管理模式的畜禽养殖企业可将其管辖范围内的养殖户纳入申请范围，向养殖户所在地县级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不得跨县域申报。

1. **申请时间。**每年6月10日前，畜禽养殖场户向所在地县级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下一年度“先打后补”资格。

2. 申请材料。“先打后补” 畜禽养殖场户向所在地县级兽医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场户“先打后补” 资格申请表》一式 2 份(见附表 1)。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3) 兽医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聘用合同、毕业证、学位证、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等,其中毕业证、学位证、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等任选其一)复印件 1 份。

(4) 保存疫苗的冷链设施设备照片(可用 A4 纸打印)、疫苗管理制度、记录档案、上年度《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封面及生产、免疫记录、疫病监测记录或报告复印件 1 份。

(5) 实行“公司+农户”管理模式的畜禽养殖企业提交本企业管理的农户清单,农户清单内容应包括农户户主、农户养畜禽类别及其所在乡(镇)、行政村名称一览表 1 份。

(6) 审核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资格审核。县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先打后补”的畜禽养殖场户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现场核实,符合资格条件、提交材料完整、真实的,取得“先打后补”资格。每年 8 月 10 日前,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场户“先打后补”资格申请审核汇总表》(见附表 2),经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级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每年 8 月 20 日前,市级兽医主管部门对辖区县(市、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场户“先

打后补”资格申请审核汇总表》审核、汇总后，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审核《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场户申报“先打后补”资格审核汇总表》报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四、补助病种及补助经费计算

(一) 补助病种。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

(二) 补助经费计算。畜禽养殖场户“先打后补”经费由中央及自治区财政共同承担。其中，中央财政承担80%，自治区财政承担20%。自治区财政承担经费于次年在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预算安排。

畜禽养殖场户某种疫苗年度补助资金=某种疫苗年度使用数量×某种疫苗当年政府采购的平均中标价格。

某种疫苗年度使用数量=年内补助畜禽数量×畜禽个体疫苗使用数量+(年内补助畜禽数量×畜禽个体疫苗使用数量)×1%。

年内补助畜禽数量=年内出栏畜禽数量+存栏种畜禽(含乳用牛羊、蛋禽，下同)数量。

某种疫苗当年政府采购的平均中标价格：由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公布。

畜禽个体疫苗使用数量：畜禽个体各病种的免疫剂量、免疫次数、使用疫苗数量等根据中央财政实际下达的年度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确定，具体标准由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公布。

年度疫苗损耗量：按某种疫苗的年度使用数量1%计。

年内畜禽出栏数量：以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提供的产地检疫数

为准（未达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日龄的幼畜、未达禽流感免疫日龄的雏禽的检疫数不计在内）。

种畜禽数量：由养殖场户申报，所在地兽医主管部门组织核定。

五、补助经费申领、审核、下达和发放

（一）补助经费申领提交的材料。每年1月1-20日，实行“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向所在地县级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申领上一年度“先打后补”补助经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场户“先打后补”经费申请表》（见附表3）一式2份。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场户“先打后补”疫苗采购备案表》（见附表5）及疫苗使用记录复印件1份（需加盖本养殖场公章，无公章的养殖户由户主签字、按压指印）。

3. 疫苗采购款银行转账凭证和发票原件（拍照留存、审核后退回），疫苗采购款银行付款凭证和发票复印件各1份（疫苗采购款银行转账金额与采购疫苗发票金额应相符）。

4.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养殖企业实行统一采购强制免疫疫苗的，提供上年度采购疫苗分发不同县级行政区域的养殖分场、分公司情况总表（加盖养殖企业公章）。

5. 自行或具备检测资质的兽医实验室出具的畜禽免疫抗体检测报告复印件2份，其中春、秋防免疫抗体检测报告各1份，抗体合格率应达70%以上。

6. 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补助经费申领条件要求。符合下列要求的养殖场户，方可申领“先打后补”资金：

1. 按时提交“先打后补”资金申报的相关材料，且真实有效。

2. 所采购的疫苗来源合法合规，疫苗产品具体信息能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中查询到，并按规定向所在地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3. 养殖档案以及强制免疫疫苗采购、保存和使用台账完整、翔实。

4 疫苗采购及使用数量应与养殖畜禽数量、免疫数量、免疫记录相符。

5. 畜禽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70%以上。

6. 主动依法申报检疫。

7. 符合审核部门的其他要求。

(三) 补助经费审核部门及时间。每年 1 月 20 日-4 月 20 日，县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先打后补”养殖场户申报的疫苗补助经费。经核准、确认后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场户“先打后补”经费审核汇总表》（见附表 4），与县级财政部门审定后，联合行文上报所在市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5 月 10 日前，市级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填报《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场户“先打后补”经费审核汇总表》，联合行文上报自

治区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四）补助经费下达和发放。每年中央财政强制免疫补助经费下达后，其中养殖场户上一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经费，由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向自治区财政部门提出下达中央财政补助及核发自治区财政补助建议方案。自治区财政部门对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的经费下达及核发建议方案审核后，将中央财政补助经费包干下达市、县级财政，并核定市、县级财政发放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市、县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经费后，应及时通知同级兽医主管部门，市、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先打后补”经费发放方案，经同级财政审核后，市、县级兽医主管部门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内容包括：养殖场户全称、饲养畜禽种类、畜禽饲养量、畜禽出栏量、采购强制免疫疫苗生产企业、疫苗品种、疫苗数量、强制免疫畜禽数量、补助金额和举报电话号码等。对发放补助经费公示存在异议的，市、县兽医主管部门应及时核实，并在原公示发放补助经费内容的媒介公布核实结果，公布核实结果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县级财政部门通过银行转账或“一卡通”、“一折通”方式，发放畜禽养殖场户“先打后补”补助经费。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级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把认识统一到农业部、财政部和自治区的工作部署上来，切实

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周密部署，全力推进“先打后补”工作。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先打后补”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宣传指导。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先打后补”政策宣传，确保进村入场入户，家喻户晓。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实施“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疫苗采购、储藏、使用以及免疫注射、疫病监测、档案建立等环节的指导，确保免疫工作实效。

（三）加强免疫监测。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统筹，切实做好“先打后补”养殖场户的疫情监测、免疫效果监测，加强评估和预警，有效指导养殖场户科学防控动物疫病。

（四）严格执法监督。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先打后补”养殖户疫苗采购、贮藏、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对采购、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疫苗、冒领或套领政府采购疫苗等行为，要严肃查处；要加大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监管，严厉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经营非法生物制品等行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养殖场户的防疫监管，切实做好“先打后补”养殖场户产地检疫及有关数据的汇总、核定，严查不按规定免疫、逃避检疫等违法行为。兽医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养殖场户资金申报的审核、审查，严防套取补助资金现象发生。

（五）建立健全档案。对“先打后补”养殖场户补助资格申请、补助资金申报相关材料要及时汇总，并建立专门档案妥善保

存以备查。原始凭证材料保管期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 79 号）规定执行。

- 附表：1.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场户“先打后补”资格申请表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场户申报“先打后补”资格审核汇总表
3.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场户“先打后补”经费申领表
4.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场户“先打后补”经费审核汇总表
5.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场户“先打后补”疫苗采购备案表

附表1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场户“先打后补”资格申请表

养殖场户基本情况	养殖场(户)全称		养殖场(户)地址					
	法人代表 (负责人、户主)		联系电话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养殖场代码					
	养殖畜禽种类		上年畜禽饲养量(万头/万羽)					
	上年度末畜禽存栏数(万头/万羽)	上年度畜禽出栏数(万头/万羽)	本年度预计免疫畜禽出栏数(万头/万羽)		本年度预计未达免疫日龄畜禽出栏数(万头/万羽)			
	是否有兽医专业技术人员	是否有保存动物疫苗必要冷链设施设备		是否有规范完善的动物疫苗管理制度		动物疫苗采购、储藏和使用实物台账记录是否完整、翔实		
	是否按要求开展或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疫病监测	资格申请提交材料是否齐		承诺申请补助年度不领用兽医部门统一招标采购的强制免疫疫苗		承诺从合法渠道采购农业部批准使用的强制免疫疫苗,并按要求备案		
	申请人承诺	<p>本场(本人)自愿申请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对承诺事项严格履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法人代表、负责人、户主)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县级 兽医 主管 部门 审核	是否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营业执照》		是否有兽医专业技术人员		是否有保存动物疫苗必要冷链设施设备		是否有完善的动物疫苗管理制度		动物疫苗采购、储藏和使用实物台账记录是否完整、翔实
	是否按要求开展或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疫病监测		资格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上年度是否获得“先打后补”资格		上年度获得“先打后补”资格，是否领用兽医部门统一招标采购的强制免疫疫苗		上年度获得“先打后补”资格，是否从合法渠道采购农业部批准使用的强制免疫疫苗，并按要求备案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县级兽医主管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

1. 此表一式两份。审核完成后，一份由县级兽医主管部门留存，一份由畜禽养殖场户留存。养殖场户无公章的，负责人、户主在申请人承诺一栏签字后按压指印。
2. “养殖场户基本情况”由申报人自行填写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实施多证合一制度前提供）或《营业执照》（实施多证合一制度后）提供复印件1份。
 - (2) 兽医技术人员证明材料（聘用合同、毕业证、学位证、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等，其中毕业证、学位证、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等任选其一）复印件1份。
 - (3) 保存疫苗的冷链设施设备照片（可多图编辑在一张A4纸打印）、疫苗管理制度、记录档案、上年度《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封面及生产、免疫记录、疫病监测记录或报告复印件1份。
 - (4) 实行“公司+农户”管理模式的畜禽养殖企业提交本企业管理的农户清单，农户清单内容应包括农户户主、农户养畜禽类别及其所在乡（镇）、村名称一览表1份。
 - (5) 审核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场户申报“先打后补”资格审核汇总表

县、市级兽医主管部门（公章）：

县、市级财政部门（公章）：

序号	养殖场户全称	养殖场（户）地址	法人代表 (负责人、户主)	联系电话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证编号或营业执照 注册号	养殖畜禽种类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申 核养殖场户资格申请 通过时间
1							
2							
3							
4							
5							
6							
7							
8							

填报人（签字）：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此表由县、市级兽医主管部门填写，用于县、市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养殖场户“先打后补”资格申请通过结果汇总。2、养殖场户按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域填写。

附表3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场户“先打后补”经费申领表

养殖场户基本情况	养殖场户全称				养殖场户地址					
	法人代表 (负责人、户主)				联系电话					
	银行(一卡通、一折通)账号				养殖畜禽种类					
	申领补助年度饲养量(万头、万羽)									
	猪	肉牛	奶牛	羊	鸡	鸭	鹅	鸽子	鹌鹑	
	申领补助年度免疫数量(万头、万羽)									
	口蹄疫				高致病性禽流感				小反刍兽疫	
	猪	肉牛	奶牛	羊	鸡	鸭	鹅	鸽子	鹌鹑	羊
	申领补助经费									
	免疫病种	申领补助年度免疫畜禽出栏检疫数量(万头、万羽)	存栏种畜禽(乳用牛羊、蛋禽)数量(万头、万羽)	畜禽个体疫苗使用数量(毫升、头份)	申领补助年度疫苗损耗率1%	申领补助年度使用疫苗数量(万毫升、万头份)	疫苗政府采购平均价格(元/头份、羽份)	申领补助经费(万元)		
申领补助经费合计(万元)				大写: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申报信息真实准确。 申请人(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审核	是否按时提交“先打后补”资金申报的相关材料，且真实有效		所采购的疫苗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并按规定向所在地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养殖档案及强制免疫疫苗采购、保存和使用台账是否完整、翔实		疫苗采购及使用数量是否与养殖畜禽数量、免疫数量、免疫记录相符	
	畜禽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是否达70%以上		是否主动依法申报检疫			是否符合审核部门的其他要求		
	审核申领补助经费							
	免疫病种	申领补助年度免疫畜禽出栏检疫数量(万头、万羽)	存栏种畜禽(乳用牛羊、蛋禽)数量(万头、万羽)	畜禽个体疫苗使用数量(毫升、头份)	申领补助年度疫苗损耗率1%	申领补助年度使用疫苗数量(万毫升、万头份)	疫苗政府采购平均价格(元/毫升、头份)	申领补助经费(万元)
	申领补助经费合计(万元)			大写: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人: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div>								

说明:

1.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县级兽医主管部门留存，另一份养殖场户留存，养殖场户无公章的，负责人、户主在申请人承诺一栏签字后按压指印。
2. “基本情况”由申报人(场主)自行填写;“审核情况”由县级兽医主管部门核实填写。
3. 提交相关材料包括: (1)《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场户“先打后补”经费申领表》一式2份。(2)《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场户“先打后补”疫苗采购备案表》及疫苗使用记录复印件1份(需加盖本养殖场公章,无公章的养殖场户由负责人、户主按压指印)。(3)疫苗采购款银行转账凭证和发票原件(拍照留存、审核后退回),疫苗采购款银行付款凭证和发票复印件各1份(疫苗采购款银行转账金额与采购疫苗发票金额应相符)。(4)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养殖企业实行统一采购强制免疫疫苗的,提供上年度采购疫苗分发不同县级行政区域的养殖分场、分公司情况总表(加盖养殖企业公章)。(5)自行或具备检测资质的兽医实验室出具的畜禽免疫抗体检测报告复印件2份,其中春、秋防免疫抗体检测报告各1份,抗体合格率应达70%以上。(6)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 免疫病种按实际免疫情况填写:0型口蹄疫、0—亚I型口蹄疫、A型口蹄疫(仅奶牛、种公牛、边境县(市、区)牛羊免疫)、0-A—亚I型口蹄疫(仅奶牛、种公牛、边境县(市、区)牛羊免疫)、禽流感H5+H7、小反刍兽疫。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场户“先打后补”经费审核汇总表

(年度)

_____县、市兽医主管部门（盖章）： _____县、市级财政部门（盖章）：

养殖场户全称	养殖场户地址	法人代表（负责人、户主）	养殖畜禽类别	种畜禽用（乳羊、牛、蛋禽）存栏数（万头/万只）	免疫畜禽出栏数（万头/万只）	年度使用疫苗数量及补贴价格							疫苗补助经费（万元）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审核时间	银行账户（一卡通或折通账号）
						年度使用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数量（万毫升）	年度使用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数量（万毫升）	年度使用口蹄疫疫苗数量（万毫升）	口蹄疫疫苗补贴价格（元/毫升）	年度使用小反当疫苗量（万头份）	小反当疫苗补贴价格（元/头份）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按补助合计80%计）	自治区财政补助（按补助合计20%计）			
全市合计																	
一、××区小计																	
二、××县小计																	

填表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县或市级兽医主管部门填写。汇总全县（市、区）情况的，由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填写；汇总全市情况的，由市级兽医主管部门填写。2. 养殖场户按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域填写。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养殖场户“先打后补”疫苗采购备案表

养殖场户全称:

养殖场户地址:

法人代表:
(负责人、户主)

联系电话:

采购疫苗入库时间	采购疫苗品种名称	采购数量(毫升、羽份)	产品批号	疫苗生产企业名称
本年累计采购疫苗情况	采购疫苗品种名称	累计采购数量(毫升、羽份)	—	疫苗生产企业名称

说明: 1. 养殖场户全称需加盖本养殖场公章, 养殖场户无公章的, 在法人代表(负责人、户主)一栏签字后按压指印。2. 每次采购疫苗入库5个工作日内报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3. 本年累计采购疫苗情况, 指年内已采购疫苗情况, 按疫苗品种分别累计疫苗采购数量、疫苗生产企业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规定

为及时有效处置突发动物疫情，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根据《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补助范围

（一）补助病种、畜禽类别及确认。

1. **口蹄疫**：疑似发病、确诊发病（由县级以上兽医部门 2 名以上动物疫病诊断专家依据临床症状现场签字确认，或依据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国家参考（专业）实验室检测结果确诊，下同）或病原学检测阳性的猪、牛、羊等偶蹄动物及根据防控需要扑杀的偶蹄动物。

2. **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疑似发病、确诊发病或病原学检测阳性的鸡、鸭、鹅、鹌鹑、鸽子等家禽及根据防控需要扑杀的家禽。

3. **小反刍兽疫**：疑似发病、确诊发病或病原学检测阳性的羊及根据防控需要扑杀的羊。

4. **布鲁氏菌病**：疑似发病、确诊发病或感染抗体检测阳性的牛、羊及根据防控需要扑杀的牛、羊。

5. **结核病**：疑似发病、确诊发病或检测阳性的牛、羊及防控

需要扑杀的牛、羊。

6. **马传染性贫血**：疑似发病、确诊发病或感染抗体检测阳性的马及防控需要扑杀的马。

7. **马鼻疽**：疑似发病、确诊发病或检测阳性的马及防控需要扑杀的马。

8. **包虫病**：疑似发病、确诊发病或检测阳性的牛、羊及根据防控需要扑杀的牛、羊。

(二)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申报扑杀补助：

1. 不按规定实施强制免疫，导致动物疫情发生被强制扑杀的。
2. 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开展动物疫病监测的。
3. 违反规定调运动物，引发疫情或相关监测结果为阳性被扑杀的。
4. 隐瞒疫情或不按规定报告疫情导致扩散、蔓延的。
5. 发生动物疫情或发现监测阳性动物，未按规定落实免疫、检疫、隔离、扑杀措施造成疫情扩散的。
6.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在全国动物疫病监测与疫情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相关信息的。

二、补助对象、标准及承担比例

(一) 补助对象。强制扑杀补助对象为依法被强制扑杀的动物所有者。

(二) 补助标准。按照畜禽生长阶段及用途划分不同等次，其扑杀补助标准范围为：猪 200 元-800 元/头，奶牛 2000 元-6000 元/头，耕（肉）牛 1000 元-3000 元/头，羊 300 元-500 元/只，鸡、鸭、鹅 3 元-15 元/羽，鸽子、鹌鹑 2 元-5 元/羽，马 5000 元

-12000 元/匹（详见附表 1）。

（三）补助经费承担比例。 补助经费由中央、自治区、市县财政承担，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80%，自治区财政补助 10%（自治区有关厅局直属养殖场补助 20%），市、县（市、区）财政补助 10%。

三、补助经费申报与审核

（一）申报时段。 强制扑杀补助经费每年申报一次，统计时段为上年 3 月 1 日至当年 2 月 28（29）日（以下简称统计年度）。

（二）申报与审核。 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实行年度逐级审核、申报。每年 3 月 5 日前，县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对辖区申报的经费进行审核、汇总，填报广西壮族自治区牲畜、家禽、马匹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申报表（见附表 2-4），申报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

每年 3 月 10 日前，市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对辖区县级申报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填报广西壮族自治区牲畜、家禽、马匹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申报表，向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申报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

每年 3 月 15 日前，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部门负责对全区申报数据审核、汇总，按规定向农业部、财政部申报中央财政补助经费。

四、补助经费下达与发放

（一）补助经费下达。 自治区财政承担的强制扑杀补助列入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预算，根据各地测算情况切块按规定程序下达。中央财政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下达后，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向自治区财政部门提出下达中央补助及核发自治区补助经费建议。

自治区财政部门对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的经费下达和核发建议审核后，将中央财政补助经费包干下达市、县级财政，并核定市、县级财政发放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

(二) 补助经费发放。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到下达中央补助和核发自治区补助经费通知后，应及时通知同级兽医主管部门。市、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方案，经同级财政审核后，市、县级兽医主管部门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助养殖场(户)全称、强制扑杀畜禽类别、扑杀畜禽数量、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举报电话号码等。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存在异议的，要进一步核实，并在原公示发放补助经费内容的媒介公布核实结果，公布核实结果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县级财政部门以银行转账或“一卡通”、“一折通”方式发放强制扑杀补助经费。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宣传告知。在实施畜禽强制扑杀前，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应一次性告知被扑杀畜禽的所有者强制扑杀原因、扑杀畜禽数量、补助金额等情况，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强制扑杀确认表》(附表3)，并由畜禽所有者确认。

(二) 严格扑杀处置。强制扑杀的畜禽应严格按照农业部印发的《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及相关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 及时报送情况。对发生疑似动物疫情、确诊的动物疫情及监测阳性结果的，要按规定上报，畜禽发病数、监测阳性结果及强制扑杀数等情况要及时在全国动物疫病监测与疫情信息管

理系统上填报。

（四）健全补助档案。对疑似动物疫情报告、动物疫情确诊报告、动物疫病检测报告、实施强制扑杀有关决定以及经费发放等原始材料要及时收集并建立档案，妥善保存备查。在实施强制扑杀过程中，应实时拍摄视频或照片，拍摄视频的要能将反映扑杀畜禽种类及数量的截屏打印纸质材料，连同原始申报材料一起存档。原始凭证材料保管期限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规定执行。以视频方式留存的材料，保存至少5年以上。

（五）加强监督检查。要加强对养殖场户、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运输、贮存、处理等各个环节的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管理，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指出，限时整改。整改后要及时跟踪，确保整改到位。对违反动物防疫及财经法律法规行为的，要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 附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强制扑杀财政补助标准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牲畜强制扑杀财政补助经费申请表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禽强制扑杀财政补助经费申请表
 4.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匹强制扑杀财政补助经费申请表
 5.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强制扑杀确认表

附表1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强制扑杀财政补助标准

畜禽类别	补助档次	补助标准 (元/头、匹、只、羽)	各级财政分担数额(元/头、匹、只、羽)			备注
			中央财政	自治区财政	市、县财政	
猪	大猪(体重90公斤或7月龄及以上)	800	640	80	80	同一养殖场户生猪扑杀补助标准只能选择体重或年龄其中一种补助档次。
	中猪(体重41-89公斤或4月-6月龄)	500	400	50	50	
	小猪(体重40公斤或3月龄及以下)	200	160	20	20	
奶牛	成年奶牛(体重401公斤或18月龄及以上)	6000	4800	600	600	同一养殖场户奶牛扑杀补助标准只能选择体重或年龄其中一种补助档次。
	青年奶牛(体重101-400公斤或7-17月龄)	4000	3200	400	400	
	犊奶牛(体重100公斤或6月龄及以下)	2000	1600	200	200	
耕(肉)牛	成年牛(体重401公斤或18月龄及以上)	3000	2400	300	300	同一养殖场户耕(肉)牛扑杀补助标准只能选择体重或年龄其中一种补助档次。
	青年牛(体重101-400公斤或7-17月龄)	2000	1600	200	200	
	犊牛(体重100公斤或6月龄及以下)	1000	800	100	100	
羊	成年羊(体重21公斤或7月龄及以上)	500	400	50	50	同一养殖场户羊扑杀补助标准只能选择体重或年龄其中一种补助档次。
	羔羊(体重20公斤或6月龄及以下)	300	240	30	30	
鸡、鸭、鹅	大鸡/大鸭/大鹅(3.1公斤或17周龄及以上)	15	12	1.5	1.5	同一养殖场户鸡、鸭、鹅扑杀补助标准只能选择体重或年龄其中一种补助档次。
	中鸡、中鸭、中鹅(体重0.26-3公斤或5-16周龄)	10	8	1.0	1.0	
	小鸡、小鸭、小鹅(体重0.25公斤或4周龄及以下)	3	2	0.3	0.3	
鸽子、鹌鹑	大鸽子/大鹌鹑(7周龄及以上)	5	4	0.5	0.5	
	小鸽子、小鹌鹑(6周龄及以下)	2	2	0.2	0.2	
马	成年马(13月龄及以上)	12000	9600	1200	1200	
	青年马(7-12月龄)	9000	7200	900	900	
	马驹(6月龄及以下)	5000	4000	500	500	

说明: 自治区有关厅局直属养殖场自治区财政补助比例为20%, 市、县财政不用承担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牲畜强制扑杀财政补助经费申请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 (盖章):

县级财政部门 (盖章):

疫情发生或 监测阳性结 果时间 (年 月日)	疫情发生及 监测阳性地 点	扑杀时间 (年月 日)	扑杀数量 (头、只)						系统上 报时间 (年月 日)	系统上 报地点 (年月 日)	申请补助 合计 (万 元)	申请补助经费 (万元)		备注	
			猪		奶牛		耕(肉)牛					羊	其中: 1. 中央 财政补 助经费 (万 元)		2. 自 治区 财政 补助 经费 (万 元)
			大猪 (体 重90公斤 或7月龄 及以上)	中猪 (体 重41-89 公斤或4 月-6月 龄)	小猪 (体 重40公斤 或3月 龄及以 下)	成年 奶牛 (体 重401 公斤或18 月龄及 以上)	青年 奶牛 (体 重101- 400公 斤或7-17 月龄)	犍牛 (体 重100 公斤或6 月龄及 以下)	成年 牛 (体 重101- 400公 斤或7-17 月龄)	犍牛 (体 重100公 斤或6 月龄及 以下)	成年 羊 (体 重21公 斤或7月 龄及以 上)	羔羊 (体 重20公 斤或6月 龄及以 下)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上报全国动物卫生监督平台监测系统或疫情系统情况”一栏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疫情发生或监测阳性结果填报系统情况选择填写“监测系统”或“疫情系统”。2. 备注栏注明发生疫情或监测阳性结果病种。

第 1 页, 共 1 页

附表4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匹强制扑杀财政补助经费申请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 (盖章):

县级财政部门 (盖章):

疫情发生或监测阳性结果时间 (年月日)	疫情发生及监测阳性地点	扑杀时间 (年月日)	扑杀数量 (匹)			上报全国动物卫生监测平台或疫情系统情况	系统上报时间 (年月日)	系统上报地点时间 (年月日)	申请补助经费 (万元)			备注
			成年马 (13月龄及以上)	青年马 (7-12月龄)	马驹 (6月龄及以下)				申请补助经费合计 (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 (万元)	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 (万元)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上报全国动物卫生监测平台监测系统或疫情系统情况”一栏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疫情发生或监测阳性结果填报系统情况选择填写“监测系统”或“疫情系统”。2. 备注栏注明发生疫情或监测阳性结果病种。

附表5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禽强制扑杀确认表

畜禽类别	补助档次	扑杀动物疫病种类	扑杀数量(头、只、羽)
猪	大猪(体重90公斤或7月龄及以上)		
	中猪(体重41-89公斤或4月-6月龄)		
	小猪(体重40公斤或3月龄及以下)		
奶牛	成年奶牛(体重401公斤或18月龄及以上)		
	青年奶牛(体重101-400公斤或7-17月龄)		
	犊奶牛(体重100公斤或6月龄及以下)		
耕(肉)牛	成年牛(体重401公斤或18月龄及以上)		
	青年牛(体重101-400公斤或7-17月龄)		
	犊牛(体重100公斤或6月龄及以下)		
羊	成年羊(体重21公斤或7月龄及以上)		
	羔羊(体重20公斤或6月龄及以下)		
鸡、鸭、鹅	大鸡/大鸭/大鹅(3.1公斤或17周龄及以上)		
	中鸡、中鸭、中鹅(体重0.26-3公斤或5-16周龄)		
	小鸡、小鸭、小鹅(体重0.25公斤或4周龄及以下)		
鸽子、鹌鹑	大鸽子/大鹌鹑(7周龄及以上)		
	小鸽子、小鹌鹑(6周龄及以下)		
马	成年马(13月龄及以上)		
	青年马(7-12月龄)		
	马驹(6月龄及以下)		
养殖场全称:		审核人(签字):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养殖户户主:			
养殖场(户)详细地址:			
养殖场负责人、养殖户户主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